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冯小英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